第 173号

《西藏 自 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2年 6 月 16 日 十 一 届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第 87次常务会议通过 ,现予公布 , 自 2022年 8 月 1 日 起施行 。

自 治 区主席

2022年 6 月 23 日

(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)

西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了 加强对西藏 自 治 区本级储备粮(以下简称 自 治 区储备粮)的管理 , 有效发挥 自 治 区储备粮的宏观调控作用 , 维护 粮食市场稳定 ,保障粮食安全 ,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 规 ,结合 自 治 区实际 ,制定本办法 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自 治 区储备粮(含 自 治 区动态应急储备 粮) ,是指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市场供求 总 量 ,稳定粮食市场 , 以及应对重大 自 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 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。

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 自 治 区储备粮经营管理 、监督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 , 应当遵守本办法 。

第四条 自 治区储备粮所有权属于 自 治 区人民政府 。 未经 自 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 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自 治区储备粮 。

自 治区动态应急储备粮是 自 治 区储备粮的重要补充 , 在应急 状态下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可以优先动用 。 具体工 作 , 按照 自 治 区有 关规定执行 。

第五条 自 治 区储备粮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, 严格制度 、严格管理 、严格责任 ,确保 自 治 区储备粮数量真实 、质量 良好和储存安全 ,确保 自 治区储备粮储得进 、管得好 、调得快 、用得

上 ,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。

第六条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自 治 区储备粮管理工作 的领导 ,研究解决 自 治区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。

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 门 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负责拟订 自 治区储备粮规模 、品种 、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 控意见 ,报 自 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 ,并对 自 治 区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 和协调 。

自 治区人民政府粮食行 政 管 理 部 门 负 责 自 治 区 储 备 粮 的 管 理 , 对 自 治 区储备粮的数量 、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; 必要 时 , 可以委托地(市) 行署(人民政府)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管理 自 治区储备粮 。

自 治 区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 负责安排并及时 、足额拨付 自 治 区 储备粮的贷款利息 、保管费用 、轮换费用 、价差亏损等财政补贴并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, 对 自 治 区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检查 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加 强 对 自 治 区 储 备 粮 仓 储 设 施 的 保 护 。

第七条 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 自 治 区分行(以下简称农发 行西藏分行)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,及时 、足额发放 、收 回 自 治 区 储备粮贷款 ,并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对发放的 自 治 区储备粮 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。

自 治区储备粮承储单位(以下简称承储单位)对农发行西藏分

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 , 应当予以配合 , 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 况 。

第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储存的 自 治 区储备粮的数量 、质量 和储存安全负责 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 、挤 占 、截 留 、 挪用 自 治 区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 、保管费用 、轮换费用 、价差 亏损等相关财政补贴 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自 治 区储备粮仓储设施 , 不得偷盗 、哄抢或者损毁 自 治区储备粮 。

自 治区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对破坏 自 治 区储备粮仓 储设施 , 偷盗 、哄抢或者损毁 自 治 区储备粮的违法行为 , 及时组织 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、查处 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, 均有权向 自 治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、投诉 。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 、投诉后 , 应 当

及时查处 ; 举报 、投诉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 的 , 应 当及时移 送其他部门处理 。

第二章 自治区储备粮的计划

第十二条 自 治区储备粮的储存规模 、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 , 由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 门 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 门 ,结合 自 治区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 , 报 自 治 区人民 政府批准 。

第十三条 自 治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 自 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自 治区储备粮储存规模 、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, 会同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、财政部门和农发行西藏分行制定 自 治 区储备粮的收购 、销售计划,及时下达给承储单位,并由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。

第十四条 自 治区储备粮轮换计划由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会同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、财政部门和农发行西 藏分行提出,并及时下达给承储单位 。

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 自 治区储备粮收购 、销售 、轮换计 划 的具体执行情况,按照规定报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、财政 、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,并抄送农发行西藏分行 。

第三章 自治区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

第十六条 自 治 区储备粮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,有利于 强边固边,有利于监督管理,有利于降低成本和节约费用的原则, 由 自 治区直属粮食储备库储存,也可以委托其他承储单位承储 。

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:

( 一 )仓库容量达到 自 治 区规定的规模,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 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;

(二)具有 与 粮 食 储 存 功 能 、仓 型 、进 出 粮 方 式 、粮 食 品 种 、规 模 、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和监控网络;

(三)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 自 治 区有关要求的 自 治 区储备粮质 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,具备检测 自 治 区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

温度 、水分 、害虫密度的能力 ;

(四)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 、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 理技术人员 ;

(五)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 ,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;

(六)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。

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储存 自 治 区储备粮 , 应 当执行国家标准 和技术规范以及 自 治 区有关规定 。

承储单位应当制定防火 、防盗 、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, 并配备 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。

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 保 证 入 库的 自 治 区 储 备 粮 符 合 收 购 、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要求 。

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 自 治区储备粮实行专仓(专垛)储 存 、专人保管 、专账记载 ,保证账账相符 、账实相符 、质量良好 、储存 安全 。

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 自 治 区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 进行经常性检查 , 发现储备粮数量 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问题的 , 应 当及时处理 ; 不能处理的 , 应当及时向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报告 。

第二十二条 承储单位 应当 执 行 国 家 统 一 的 统 计 制 度 和 财 务 、会计制度 ,保证资料信息真实 、准确 。

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承储 自 治区储备粮不得有下列行为 :

( 一 )虚报 、瞒报数量 ;

(二)掺杂掺假 、以 陈顶新 、以次充好 ;

(三)擅 自 串换品种 、变更储存地点 ;

(四)将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;

(五)造成超期储存 、出现转圈粮 ;

(六)造成霉变 、色泽气味异常等质量问题 ;

(七)拒不执行或者擅 自 改 变 收 购 、销 售 、轮 换 计 划 和 动 用 命 令 ;

(八)擅 自 动用 自 治区储备粮 ;

(九) 以 自 治 区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质押贷款 、提供 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等 。

第二十四条 自 治 区储备粮的入库成本 , 由 自 治 区人民政府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 自 治 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定 。 自 治 区储 备粮的入库成本 一 经核定 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 更改 ,承储单 位应当遵照执行 。

第二十五条 自 治区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 挂钩 ,专款专用 。

承储单位应当在农发行西藏分行开设账户 ,并接受信贷监管 。

第二十六条 自 治 区储备粮的损失损耗 , 按照 自 治 区有关规 定执行 。

第二十七条 自 治 区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 , 采取定期轮 换和动态轮换相结合的方式 。 定期轮换的 自 治 区储备粮轮换架空 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四个月 。 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, 不享受相应财政

保管费用补贴 。 动态轮换的 自 治区储备粮按照常储常新的原则由 承储单位进行轮换 。

自 治区储备粮的轮换,按照 自 治 区有关规定执行 。

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 、解散或者破产的, 由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。

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定期统计 、分析 自 治 区储备粮的 储存 、轮换管理情况,并将统计 、分析情况报送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 ,并由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 转送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、财政部门 以及农发行西藏分行 。

第四章 自治区储备粮的动用

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 的,可以动用 自 治区储备粮 :

(一 )全区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 波动;

(二)发生重大 自 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 自 治 区储 备粮;

(三) 自 治 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 自 治 区 储 备 粮 的 其 他 情 形 。

第三十一条 动用 自 治 区储备粮, 由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 革部门 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 自 治 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动 用方案,报 自 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 。 动用方案及时抄送农发行西藏 分行 。

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 自 治 区储备粮的原 因 、品种 、数量 、质

量 、价格 、使用安排 、运输保障等内容 。

第三十二条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 门 、粮食行政管理 部门根据 自 治 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自 治区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 命令, 由 自 治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。

紧急情况下,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直接下达动用 自 治 区储备粮的 命令 。

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 自 改变 自 治区储备粮动用命令 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四条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 、财政部 门 按照各 自 职责,依法进行监督检查,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:

( 一 )进入承储单位检查 自 治 区储备粮的数量 、质量和储存安 全 ;

(二)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 自 治区储备粮收购 、销售 、轮换计 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;

(三)调阅 自 治区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 、凭证;

(四)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,依法予以处理 。

第三十五条 自 治 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 、财政部 门 的监督检查人员应 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 出 书面记录,并由监督检 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;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 字的,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。

第三十六条 自 治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 当加大监

督检查力度,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 、县(区)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 理部门应当对 自 治 区储备粮实施 日 常监督检查;发现 自 治 区储备 粮数量 、质量 、储存安全等问题,或者承储单位存在不适于储存 自 治区储备粮情况的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。

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据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, 对有关 自 治区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;发现问题,应 当及时予以处理 。

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 自 治 区人民政府财政 、审计 、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,应 当 予 以 配合 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九条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 、财政 、审计 、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和农发行西藏分行等单位,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 、县 (区)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 一 的,有权机关应当责令改正,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追究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:

( 一 )未及时下达 自 治区储备粮收购 、销售 、轮换计划的 ;

(二)未及时 、足额拨付 自 治 区储备粮的贷款利息 、保管费用 、 轮换费用 、价差亏损等相关财政补贴的;

(三)未及时 、足额发放 、收 回 自 治区储备粮贷款的;

(四)选择不具备承储条件的单位承储 自 治区储备粮的;

(五)发现 自 治 区储备粮数量 、质量 、储存安全等问题,或者承

储单位存在不适于储存 自 治 区储备粮情况,未及时予以纠正或者 处理的;

(六)接到举报 、投诉,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或者移送其他 部 门处理的 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骗取 、挤占 、截 留 、挪用 自 治 区储 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 、保管费用 、轮换费用 、价差亏损等相关财 政补贴,或者擅 自 更改 自 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, 由 自 治 区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 、农发行西藏分行按照各 自 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 贷制裁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破坏 自 治 区储备粮仓储设施, 偷盗 、哄抢或者损毁 自 治区储备粮,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照《 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;造成财产损失的,依 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第四十二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、第十九条 、第 二 十条 、第 二 十 一 条 、第 二 十 二 条 、第 二 十三条 、第三十八条规定的, 由 自 治区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情节严重的,取消 其承储计划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地(市) 、县(区)储备粮的管理 , 可以参照本办法

执行 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 起施行 。

|  |
| --- |
| 分送 : 区党委各部门 , 西藏军 区 , 武警西藏总队 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, 区政协办公厅 , 区监委 , 区高法院 , 区检察院。 |
| 西藏 自 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2 年 6 月 27 日 印发 |

— 12 —